

本刊简介

读者意见

我要投稿

主编信箱

联系我们

作者名 关键字

搜索>>

2010年 第6期

按期查阅>>

== 专栏查阅 ==

过往期刊

2009年 more >

• 第一期 • 第二期

2008年 more >

• 第一期 • 第二期

2007年 more >

• 第一期 • 第二期

友情链接

友情链接

[返回前页]

国外市场社会主义对我国改革开放的启迪

作者/来源：余文烈

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期是“摸着石头过河”的时期。这个时期，一方面从理论上大胆探索创新，并建立像深圳经济特区这样的先行先试样板。另一方面，积极地批判吸取国外经济模式的优长之处和先进的管理经验。这其中，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社会主义，对我们有过重大影响和有益启迪。

一、市场社会主义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历史发展阶段的比较

首先，深入比较研究国外市场社会主义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发展阶段，可以初步确定和显示双方相互影响的渠道和方式。

(一) 市场社会主义：发展的四个阶段两种形态

市场社会主义是一种经济体制的理论概念或模式，是对将近一个世纪以来倡导和探索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道路与模式的笼统称谓。在市场社会主义历经百年的艰难探索中，一条基本主线是依其对市场作用认识的不断深化而发展，与这种认识交织在一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包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价值观或价值目标等问题的解答。市场社会主义的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1) 20世纪30年代产生了计划模拟市场的“兰格模式”的市场社会主义。兰格模式的产生标志着市场社会主义的诞生，打破了社会主义与市场不相容的传统观点，表明社会主义可以在公有制基础上模拟“完全竞争”市场达到合理配置资源。(2) 20世纪60~70年代初期产生了计划与市场并存、决策权分散的“分权模式”的市场社会主义。包括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市场社会主义实验”以及围绕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所产生的各种分权模式，其主要的特点是：真实市场的存在和扩大，公有经济与私营经济并行，集权与分权结合。(3)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产生了“市场主导”的市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的重大突破在于，确立市场“中性”论，认识到社会主义与市场可以“联姻”，确认市场是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主导机制。(4) 20世纪90年代（苏东剧变）以来，市场社会主义模式重新建构。这是“市场主导市场社会主义”的深化与泛化，是其在经济政治与民主、效率与平等各个方面的具体展开，同时在新的国际背景下开拓了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的运用领域。

以上四个发展阶段还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即第(1)、(2)阶段为“前期”，称为“传统市场社会主义”，其特点是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框架内运用市场，提高效率，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第(3)、(4)阶段为“后期”，称为“当代市场社会主义”，它以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为背景，主张以某种形式的公有制为基础，运用市场去实现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发展社会主义因素。两个时期的市场社会主义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不同的实质内容，对所有制、中央计划与市场作用范围的强调有实质性差异。

(二) 中国改革开放：两个时期两大飞跃

中国改革开放30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实现了两次重大飞跃。第一个时期从1978年改革开放开始到1992年，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飞跃，暂称“商品经济”时期。第二个时期以1992年十四大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起点至今，实现了从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跃，暂称“市场经济”时期。

其中，以四个“三中全会”为标志，又可以把两个时期划分为四个阶段。前一时期的两阶段是：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按经济规律办事；十二届三中全会（1984）——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一时期的两阶段为：十四届三中全会（1993）——全面而深刻地阐述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目标、基本要求、基本特征和基本框架，颁布《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细致勾画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蓝图和具体方案，宣告中国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十六届三中全会（2003）——《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立了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要求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发展，城乡、区域、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不同区域的均衡发展，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三) 简单比较与简要结论

通过以上的考察和比较，可以得出几点简要的结论：

第一，中国的“商品经济”时期是国外“分权模式”的市场社会主义阶段的一个缩影。这个时期从国有企业改革初期的“放权让利”到后来的“双轨制”（商品经济时期价格的“双轨制”反映了计划与市场并行的实质），与国外的“市场社会主义实验”和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及其各种分权理论模式，在性质上是一样的，都属于计划与市场并行、决策权分散的阶段。

第二，中国的“市场经济”时期是对市场社会主义的超越。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传统市场社会主

义”的超越主要表现为：前者是“市场主导”的资源配置方式，而后者则总的来说始终停留在计划经济的框架内运用市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当代市场社会主义”的超越主要在于：当代市场社会主义的各种理论模式是以资本主义的经济效率作为参照系，追求某种社会主义价值目标，但没有社会主义的制度保障，具有某种乌托邦的性质；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是以现实社会主义制度为保障的市场经济体制，是活生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并已进入科学发展的新阶段。^①

第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两个时期是紧密联系、不能割裂的历史发展过程，后一时期是对前一时期的自我否定与超越。在我国“双轨制”经济时期，农副产品和消费品价格放开，企业自主权扩大，经济发展迅速，但是此时的社会经济还没有完全激活，尤其严重的是“双轨制”使许多经济活动非规范化，经济运行的无序性造成各经济主体间的不公平竞争，“寻租”活动猖獗，所谓“倒爷”就是在这个时期盛行起来的特别现象。所以说，如果没有后一时期的飞跃，改革最终将会夭折，这一点是国外“市场社会主义的实验”所证明的结论。

第四，从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过程与历史背景看，应该肯定市场社会主义的影响是存在的。当20世纪60~70年代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热烈讨论的时候，中国正值狂热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对此并没有积极介入。相反，对于原苏联一些“物质刺激”的“修正主义”做法，我们还曾有过激烈的批判。历史跨入1978年，小平同志重新主持中央工作，掀起了改革开放热潮。这时，各种各样的思潮涌入中国，试图影响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而中国自己也试图寻找有利于自身发展的理论模式。在各种外国思潮中，市场社会主义尤其是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部分，无疑是最接近中国国情和最可借鉴的理论与模式。这种情况揭示了市场社会主义对中国改革开放产生影响的历史背景。

二、市场社会主义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益启示

毫无疑问，中国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的最为成功的典范。然而实事求是地说，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对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道路的探索，却不是首先从中国开始的。中国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市场社会主义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经验与教训，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给予我们有益的启示。

在中国，很早就有商品经济的思想，但由于种种原因而迟迟没有付之实践。毛泽东在1958年曾经指出，废除商品生产，不要商业，是违反客观规律的。后来，他还批评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的一些否定商品生产的说法。毛泽东的这些观点是对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的反思，无疑是有进步的意义。但是，他并没有把这种思想发展下去，没有摆脱斯大林高度计划经济模式的束缚。在经济理论界，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顾准等人很早就开始探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的关系、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的关系，孙冶方提出了“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必须是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实现”，顾准则提出“价值规律是通过经济核算制度调节社会生产的”等等科学论断。^②然而，这些具有远见卓识的正确思想不仅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没有被很好运用，相反却遭到不公正的批判，一些违反经济规律的主张和做法在“文化大革命”中更是盛行无阻。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在邓小平高瞻远瞩战略思想的引导下，中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到底怎样运行才有效率？怎样才能让人民富足起来，国家强盛起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表现出来？对于这样的重大问题，我们在实践上没有经验，在认识上也很难统一。这是学习国际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的时期，也是“摸着石头过河”展开经济体制改革的时期。当时学习科学管理主要是两种类型：一类是美、日、欧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以及“亚洲四小龙”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和管理经验；另一类就是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经验（即市场社会主义中的“实验”阶段）。这后一类“学习”正是这里需要详细谈论的话题。

当其时，南斯拉夫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和“匈牙利道路”是人们津津乐道的“神话”，东欧国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话题的讨论，关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建构，也正方兴未艾。于是“走出去、请进来”不仅成为这个时期的一种时尚，更是一个神圣而又严肃的话题。在走出去方面，例如1978年华国锋、李一氓等领导人先后率团访问南斯拉夫，1979年11~12月于光远、刘国光等学者前往匈牙利进行经济体制考察，与匈牙利经济学家等人士进行了21次会谈。这些访问考察回国后都有考察报告。在请进来方面，伴随着原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潮水般涌入中国，^③那些当年的改革设计师们如赫赫有名的布鲁斯、奥塔·锡克、科尔奈等等也被邀请到中国讲学和进行学术交流，有的还受到国家领导的接待。例如，布鲁斯1979年底1980年初来华访问，就经济体制改革问题进行讲学，还受到薄一波的接待；1981年3~4月，奥塔·锡克应中国社会科学院邀请来华访问，在北京和上海作了7次报告，介绍捷克的经济改革。这仅仅是一个初始接触的时期。当然，对于各种各样的改革理论和主张，我们历来不是照搬照抄，而是进行审慎的比较与思考。对此，薄一波1980年1月15日在全国党校工作座谈会上有一个《关于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讲话，其中谈到，“布鲁斯比较称赞匈牙利模式。但他同时认为，当今世界上没有一种有利无弊、绝对理想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我觉得他的这个意见是有道理的。”^④薄一波的这段话，反映了我国在借鉴外国经济模式和改革经验问题上的审慎态度。但是与此同时也可以看到，国家领导人接见外国学者，“智囊团”人物与外国学者密切切磋改革理论，政府官员和学者走出国门进行学习考察等等，在这个过程中，各种改革理论的相互碰撞，对各种经济模式的说长道短，实际上已经是在“取经”，在吸取改革的理论营养，在自觉地接受影响。

那么，在中国改革开放这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国外市场社会主义有过哪些积极的影响和有益的启迪呢？

（一）提供经济体制改革路径选择的经验与教训

引导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首要问题是提供相关的理论论证与实践样本。在这方面，国外市场社会主义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路径选择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和参照框架。这种影响和启迪可以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是在我国“商品经济”时期。这个时期，我们反思和总结了自己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同时大胆吸取国

外各种科学管理经验，其中尤其是市场社会主义多年探索所沉淀的理论成果，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改革学派，形成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为核心的整套观点和政策主张。这其中，如同有学者所指出：“改革初期对国际经验的借鉴，是推动中国改革向市场化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⑤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国外“市场社会主义实验”中的放权让利、利润承包制、利改税、价格双轨制等等，对于我国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和启发，并在实践中有所借鉴和参考。

第二是在我国“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时期。在中国的“双轨制”经济出现“寻租”等诸多不良现象时，恰逢苏东剧变的危机时刻。中国经济向何处去——是退回原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还是像原苏东一些国家那样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之路，抑或在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道路上再向前推进一步？寻找新的出路再次摆在国人面前。此时，一方面，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热潮由于种种原因最终都归于失败，当年辉煌一时的南斯拉夫模式和匈牙利道路（缘于“双轨制”的困扰）此时风光不再，这种情况告诉我们一个重要的教训：“双轨制”面临着种种机制上的矛盾，改革如果不彻底深入下去是没有出路的。另一方面，当代市场社会主义关于“市场中性机制论”、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可以而且应该“联姻”的结论等等，无疑通过学术交流等方式影响了部分国人。这样，在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后，党中央及时作出了重大战略决策，领导中国人民走上“把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在这里，国外的“教训”在我国理论探索和决策过程中成为一种镜鉴，转化为一种重要财富，其启发意义是非常重大的。

以上内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第一，从某种意义上，市场社会主义对我国经济路径的选择有直接影响。这种影响表现在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相结合这个总方向的选择，也表现在实践中的具体结合方式上，它提供了一些可供选择的对照框架和思想资料。

第二，市场社会主义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建设有重要启示。其中，关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应该“联姻”的思想，关于计划与市场能够兼容的观点，关于公有制和市场经济可以有机结合的理论，关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思想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启发和影响我国理论界。

第三，市场社会主义的探索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实践提供了难得的经验与教训。

（二）启发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方法方式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关键是找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方法方式。在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大课题中，包含了两个子课题：一个是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另一个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问题。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主要涉及的是资源的配置方式或手段问题，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有机结合则涉及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问题。显然，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后一个问题具有更为根本性的意义。就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而言，一旦打破传统观念，认识到它们只是一种方式或手段，问题就算基本得到解决。更何况在当今世界，可以说既没有纯粹的计划经济，也没有单纯的市场经济：计划中结合着市场，市场中渗透着国家干预；一些国家的经济从集中控制转到分散控制，另一些国家又从分散控制转到适当集中控制。然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有机结合的问题却不同。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右翼一直在这个问题上对社会主义发难，断言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社会主义者如果不能有效解决这个问题，市场经济中失去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社会主义就失去基本经济制度基础的重要支柱，那么，所谓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问题必将宣告失败。

应当说，中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始终把如何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这一课题当作中心任务。从《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到十五大报告、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再到十七大报告以及此后的一系列文件，都在孜孜不倦地探索着公有制如何与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问题。

令人高兴的是，当代国外市场社会主义丰富多彩的模式建构，为我们思考和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的问题主要涉及产权制度的构造、要素市场的形成以及与此相关的企业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可以说，当代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的建构，大多数都是围绕处理这些问题的机制而进行设计的。他们的理论模式至少在公有产权制度的构造和公有企业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如前所述，当代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绝大多数保留公有产权，而公有产权制度的构造又各不相同，这对我们在相关的制度设计中开阔思路很有帮助，甚至有直接的参考价值。比如，詹姆斯·扬克模式中设置的“公共[资产]管理局”，对于当年我国国有和国营企业的改革，对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对我国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无论在总体思路还是在具体的组织形式上，都有重要参考价值，尽管我国后来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功能与此有很大的不同。

在公有企业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当代市场社会主义为应对新自由主义的挑战进行了专题研究。美国著名左翼经济学家罗默等人认为：“资本主义的现代认识昭示社会主义未来的一个特殊途径在于它把企业理解成一个委托——代理关系”。^{6}罗默针对新自由主义的攻击反问道：既然现代资本主义公司企业可以运用委托——代理方式的操作而保证其效率，为什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企业就不能同样用委托——代理的方式来运作并做得与资本主义企业一样有效率呢？正是居于这样的理论思考，在当代所有经理管理型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的设计中，主要的工作就是围绕对独立经营的企业经营者的激励与监督，使之达到与资本主义企业具有同等或相似的效率而展开的。这些思想对于我们的国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例如，巴德汉与罗默模式提出的“以银行为中心的族群企业相互控股与监督”，这种形式对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之间相互控股与监督，曾经有过影响。更重要的是，我们今天正在进行的国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例如：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产权主体多元化，推进企业经营者市场化，进行三项制度改革，创新管理体制，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施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开展资本运作等等（通过这些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正是依据现代委托—代理理论所进行的，这就不能不再次提到当代市场社会主义给予我们的启示。

综上所述，概括为三个基本要点：第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功转型并取得重大成就，首先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不断摸索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第二，我们不否定外国的经验，其中包括同样在探讨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方法方式的市场社会主义所给予的积极影响和有益启迪。第三，承认国外市场社会主义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影响，并不会贬低更不会否定中国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伟大创举”。实际上，我们有选择地批判吸取了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并结合基本国情在实践上大胆创新和超越，正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才使我们看得更远。

注释：

①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市场社会主义的详尽比较，参见余文烈《市场社会主义：历史、理论与模式》，经济日报出版社，2008年版。

②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年第3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辑过一份在当年非常热销的《经济研究参考资料》，这份刊物在1979~1980年两年间共出400期，其中用于刊登国外情况的就达179期，内容有各类出国考察团回国后写的考察报告，来访专家学者讲演和对中国经济提出的建议，国外各经济学派理论和主要经济学家的介绍，以及收集整理的各国各类经济情况。从这里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当时中国政界和学界了解外国情况和经验的热情。以上参见肖冬连：《中国改革初期对国外经验的系统考察和借鉴》，《中共党史研究》2006年第4期。

④参见《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0年111期，第25~26页。

⑤肖冬连：《中国改革初期对国外经验的系统考察和借鉴》，《中共党史研究》2006年第4期。

⑥J(E(Roemer, “Equal Share”, London: Verso, 1996, P9~10.

参考文献：

{1}Archer, Robin 1995. Economic Democracy: The Polit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Bardhan, P(and Roemer, J(E(1993.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Brus, W(1987. “ Market Socialism.” I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Vol(3, P337, eds(J (Eatwell, et al(U(K(Macmillan Press.

{4}Cohen, J(and Rogers, J(1993. Associative Democracy, in Bardhan and Roemer, eds.,1993.

{5}Estrin, D(and Le Grand, eds(,1989. Market Soci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6}Lange, O([1936] 1956.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In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ed (B(Lippincott.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7}Miller, D(1989. Market, State and Commun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8}Nove, A(1983.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 London: G(Allen

{9}Roemer, J(E(1994. A Future for Socialism.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 Press. (中译本——余文烈等译：《社会主义的未来》，重庆出版社1997年版)

{10}Schweikart, D(1993. Against Capit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Yunker, J(1992. Socialism Revised and Modernized. NY: Praeger.

{12}余文烈：《市场社会主义：历史、理论与模式》，经济日报出版社，2008年1月版。

(作者：深圳市委党校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版权所有：中共深圳市委党校 粤ICP备05016979号